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二技 112 學年度入學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校共同必修課程	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	<u>實務應用文#</u>		2	2								
	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	實用英文(一)		2	2								
				體育(三)		0	2	體育(四)		0	2				
				服務教育(一)		0	2	服務教育(二)		0	2				
通識課程	博雅通識	人文與創意美感	博雅通識/2/2 臺灣文學賞析、小說與人生、現代詩欣賞、通俗文學與流行文化、經典名著導讀、唐詩之美、文學導讀與創作、文學與電影、華語流行歌詞欣賞與寫作、飲食文化與文學、 <u>職場文書鑑賞與應用</u> 、視覺藝術美學導論、繪畫藝術與實踐、現代藝術理論與賞析、公共藝術空間美學、影像理論與實作、書法藝術、攝影藝術、認識電影、西方音樂的軌跡、音樂美學初探、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、音樂賞析、讀劇與演劇、戲劇賞析、文學與影像解讀、創意故事影響力、設計思考、詩詞數位應用與實作、故事創作與文案設計*、環境美感與實踐、 <u>南臺灣藝術與文化探源</u> 、 <u>南台灣音樂與藝術</u> 、自主學習課程-人文												
		科技與數位知能	博雅通識/2/2 現今科技議題、生命科學概論、生活中的化學科技、生活中的智慧科技、地球科學概論、多媒體科技概論、安全衛生概論、奈米科技與生活、近代科技概論、科技史、科技與生活、諾貝爾科學桂冠、科普閱讀寫與做、科學傳播概論、科學行銷概論、光電科技概論、能源與生活、資訊素養與倫理、漫談人工智慧、Python 資料分析實作、大數據資料分析實作、智慧物聯網程式設計實作、智慧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實作、商務網站程式設計實作、海洋生物多樣性、海洋流言終結者*、海洋能源概論*、科技農業概論*、自主學習課程-科技												
		社會與身心關懷	博雅通識/2/2 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(任選 2 課群) 溝通與表達、民主與法治、投資理財規劃、法律與生活、科技與社會、風險社會危機管理、媒體素養、智慧財產權法、管理與知識經濟、憲法與人權、行銷與生活、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、易經管理思維、廣告與創意生活、生涯規劃、台灣文化導覽、性別文化與社會、人權與弱勢關懷、社區長照關懷、情感與親密關係、婚姻與家庭、性別與法律、心理學與教育、 <u>健康促進與生活實踐</u> 、飲食安全與保健、運動休閒與健康、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、休閒生活與教育、自主學習課程-社會、 <u>專業服務學習-社會</u>												
		歷史與多元思維	博雅通識/2/2 <u>海洋文明發展</u> 、台灣社會與文化、近代西方文明史、中國文明發展史、台灣古蹟與歷史、世界文化史、南臺灣歷史與文化、先哲管理思維、世界遺產導覽、人類文明史、邏輯思維、應用倫理學(應用倫理學-工程倫理)、哲學基本問題、自主學習課程-歷史												
		全球與永續議題	博雅通識/2/2 <u>社區營造與在地連結</u> 、水資源與環境、 <u>永續發展導論</u> 、 <u>臺灣地理環境與資源</u> 、 <u>環境資源與保育</u> 、 <u>專業服務學習-永續</u> 、全球議題與SDGs、日本文化與台日關係、世界風情、全球化的挑戰與因應、全球化與兩岸關係、服務創新、東南亞文化與社會、國際組織與國際關係、越南社會與文化、韓國文化的認識、全球議題與趨勢、自主學習課程-全球												
		通識微學分	通識微學分(一)1、通識微學分(二)1、 <u>通識微學分(三)1</u> 、通識微學分(四)1、通識微學分(五)1、通識微學分(六)1、通識微學分(七)1、通識微學分(八)1、通識微學分(九)1、通識微學分(十)1												
		其他	自由選修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0/2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共同教育課程（校共同必修課程、通識課程）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校博雅通識課程需修滿 4 學分，且需於六大博雅課群中任選二課群。
- 三、修畢通識微學分得認列博雅通識一課群，至多認列 2 學分，超過 2 學分可申請列為各系承認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自主學習課程認列為畢業學分至多 2 學分。
- 五、須修滿英(外)語 2 學分。實用英文(一)開課時間彈性調整為上、下學期，多益成績達 550 分(或等同 CEFR B1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實用英文(一)(2 學分)，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。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。
- 六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各學制共同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，以及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。
- 七、課程加註*，係配合計畫開設之課程，計畫結束後停止開設。
- 八、課程加註#，係基礎教育中心通知，排定大一上學期或下學期開課。